

45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0. 9. 14	下午
字第	13051 號
陳	平

正本

附委任狀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29897 號、109 年度偵字第 29898 號

(歲股)

原再議案號：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7133 號、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7133

號 (辰股)

聲 請 人：一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獅一路 16 號

法定代理人：黃韻頻

訴訟代理人：林哲健律師 設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80 號 7 樓

張宏曄律師 電 02-2735-1338 傳 02-2735-1335

被 告：黃宇君

被 告：黃凱琳

為不服台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7133 號、110 年度上聲議
字第 7133 號所為駁回再議處分，謹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出聲請交付審
判狀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壹、程序部份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7133 號、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7133 號所為駁回再

議聲請處分(聲請人對 109 年度偵字第 29897 號、109 年度偵字第 29898 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於接到高檢署系爭駁回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附件 1:委任狀)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於法自無未合,先予敘明。

5 貳、理由部分：

一、觀之再議駁回處分書全文意旨之理由，無非係以如下理由云云：

(一) 被告 2 人均為股東，於 106 年間即分別擔任聲請人一銘投資公司、一名工業公司監察人與董事(參見臺北市商業處一銘投資公司影印卷、原署 109 年度他字第 1733 號卷刑事告訴狀所載)，
10 對聲請人公司之營運，自有監督與過問之權責。

(二) 於雙方在雙親過世後所遺留之 2 家公司營運，手足鬩牆，就公司帳冊、帳目等財務狀況產生爭執，衍生之召集臨時股東會撤換董事長等爭議，並於會後以公司及被告名義向公司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屬民事糾葛，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15 (三)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亦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合法召集，所作成如附表所示之決議均無得撤銷之事由，亦無因違反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而不成立之餘地。」。

二、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訴字第 220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上訴字第 2750 號刑事判決均認為即便為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或以無效之決議作為主張有代表權之根據，仍成立偽造文書之罪名，再議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卻認為本案不成立偽造文書之罪嫌，並不可採：

5 (一) 按「93 年 6 月 25 日下午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北市○○區○○街 2 段 73 號地下室，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前，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印鑑章印文式樣為第 23699 號偵查卷第 74 頁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卷宗內之式樣，而被告丙○○坦承囑宏陽公司不知情職員由不知情之刻印者偽造「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一個，式樣為第 23699 號偵查卷第 65 頁之印文所示，兩者並不相同，足見被告丙○○所刻者係偽造。且被告丙○○於當時雖為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持有九百萬股（前述卷宗），但並無任何法定權利可以刻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又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亦具狀稱該印章係私刻。再該偽造之「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一個，係於 93 年 6 月 25 日下午之前，即已經刻妥，此由原審勘驗股東臨時會錄影發現當天係辛○○自褲子口袋取出藍天公司印鑑章（原審卷(一)第 135 頁）之情即知，可見被告丙○○係在無任何法律權源下刻製前述「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一個。(二)、按「刑

5
10
15
法第 217 條第 1 項之偽造印章罪，係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構成要件，如能證明制作當時僅係以供鑑賞或習藝，自始即於公眾或他人不致發生損害之虞者，即應因犯罪構成要件欠缺，而無本條之適用（43 年台非字第 157 號）」，「印章、印文在社會生活上用以代表人格之同一性，資以認證特定人意思表示之確實性，是偽造印章、印文罪之保護客體為印章、印文之真實性，間接則保護公共信用，因此擅自製作他人印章、印文，使人誤信為他人所有或所為，除非證明製作當時，僅係以供鑑賞或習藝，自始即於公眾或他人不致發生損害之虞者外，即應構成該偽造印章、印文罪（93 年台上字第 861 號）」、「偽造印章罪，係指無製造權之人，擅自刊刻他人名義（或虛無其人）之印章而言（76 年台上字第 1096 號）」，**本件被告丙○○既然無刻造「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權利，其所為即屬於偽造，且其並非以供鑑賞或習藝為目的，而係供下述有爭執之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時提案變更公司印鑑章之使用，自足以生損害於藍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主管機關即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事項之正確性。」**，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訴字第 2202 號刑事判決可稽。**【聲證 1】**

（二）復按「又被告己○○、戊○○、甲○○意欲刻用興中公司印章，

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登記之事實，亦為被告己○○、戊○○、甲○○三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四十九頁），故而被告己○○經被告戊○○之指示，於宜蘭市某處再委請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刻興中公司之印章，並推由己○○蓋用於興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上，嗣並檢附變更登記表、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長、監察人及董事之願任同意書等文件，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持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使，以辦理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等情，亦為被告己○○、戊○○於偵查中自白不諱在卷（見偵字第一八一七號卷第四五四至四五六頁）……被告戊○○、己○○、甲○○雖辯稱上開刻印章之行為經全體董事通過，並提出董事會討論紀錄為證（見偵字第一八一七號卷第四六二頁），惟該等董事之選任無效，已無前述，是該討論紀錄自無法為被告戊○○、己○○、甲○○有利之認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上訴字第 2750 號刑事判決可稽。【聲證 2】

（三）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訴字第 220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上訴字第 2750 號刑事判決可知，即便為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或以法律上無效之決議作為主張有代表權之根據，因其在法律上仍無代表公司刻印之權限，仍成立偽造文書之罪名。

5 本案被告主張有代表權之基礎亦為一無效之股東會決議，相較於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訴字第 220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上訴字第 2750 號刑事判決對被告為一有罪判決，再議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卻認為本案被告不成立偽造文書之罪嫌，並不可採。

三、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即代表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不成立之股東會決議無可能作為有代表權之任何法律上根據：

10 (一) 按「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惟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有爭執，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固非法所不許。」，此有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174 號民事判決可稽。

15 (二) 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故必須確認

股東會決議成立後，始有探討決議內容或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必要。如果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代表法律上根本無此股東會決議存在，因此擅自刻製告訴人印章即為違法，根本不必判斷「決議內容或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以不成立之股東會決議作為主張有代表權之根據，等同客觀上沒有任何根據可以認定為有代表權。

四、再議處分書之主張並不可取：

（一）被告有權過問與監督，與被告有權代表公司刻製印章係屬二事：

1、被告有權過問與監督，與被告有權代表公司刻製印章係屬二事。

否則如果有監督權之人均可以任意代表公司，而得刻制公司名義之印章，公司法又何須規範有權代表公司之人？

2、而且正因為被告身為告訴人之監察人及有權參與公司營運或監督公司，被告並非沒有其他方式制衡黃韻頻，根本不需要透過招集不成立之股東會，並偽刻印章方式參與公司營運。可見被告偽刻印章與其所稱之理由毫無關連。

（二）再議處分書稱本件僅為單純之民事糾紛，並不合理：

1、偽造文書中有無刻製印章權利之認定均會涉及民事法律關於代表權之認定，僅以要件認定涉及民事法律之適用，即認定為單純存民事糾紛，則偽造文書相關規定根本無成立可能。

2、且公司法第 8 條規定：「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若依再議處分書之意旨，因為有無代表權要件認定涉及民事法律之適用，即為單純存民事糾紛，不生偽造文書之問題，立法者又何須訂立公司法第 8 條？

3、若依再議處分書之觀點，不論其被告是否有代表權，也不須理會主張有根據之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均為單純之民事糾紛，日後想要使用公司名義對外為行為，只須隨意召集一個股東會，無須考慮是否股東會是否成立，均不生偽造文書之問題。勢必造成大量不具有代表權之偽造文書出現於市面上，文書、印章將失去其可信性，人民必須自行查證文書之真偽，公司也會因此見解面對大量需要澄清的虛偽文書，需要透過大量民事訴訟確認真偽，徒增公司耗費並浪費司法資源，可見再議處分書之主張並不可採。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已明確認定黃宇君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中關於解聘董事黃韻頻及董事王緯淳之決議不成立。公司董事長仍為黃韻頻，代表黃宇君無權代表

告訴人為法律行為，自不得擅自刻印告訴人名義之印章並蓋印：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雖有認定該次股東會之部分決議成立，但該部分之決議與被告有無代表權毫無關連，不應以該部分決議有效認為被告有代表權。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27 號民事事件已明確認定黃宇君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中關於解聘董事黃韻頻及董事王緯淳之決議不成立。公司董事長仍為黃韻頻，代表黃宇君無權代表

告訴人為法律行為，自不得擅自刻印告訴人名義之印章並蓋印。

五、基於以下理由，原不起訴處分認為被告不成立偽造文書罪並不可

取：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27 號民事事件已明確認定

黃宇君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代表黃宇君無權代表告訴人為法律行為，自不得擅自刻印告訴人名義之印章並蓋印：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已明確認定被告黃宇君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被告黃宇君自然無權代表公司，被告黃宇君擅自刻製告訴人名義之印章，並使用於股東會決議議事錄上，自成立偽造印文罪。

2、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已明確認定被告黃宇君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被告黃凱琳並非告訴

人之法定代理人十分顯然，而被告黃凱琳亦非股東會之召集人，絕對無權蓋印告訴人名義之印文。甚至是以公司名義向桃園市政府聲請變更登記。被告黃凱琳用以向桃園市政府聲請變更登記，當然屬行使偽造文書之行為。

5 (二) 原不起訴處分認為被告黃宇君召集之股東會，非為「被告黃宇君召集之股東會雖有決議不成立之情形，但非為決議內容或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實難作為對被告 2 人不利認定之依據」，顯有適用法律錯誤之情形：

10 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故必須確認股東會決議成立後，始有探討決議內容或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必要。如果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代表法律上根本無此股東會決議存在，即便決議內容或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仍非為法律上成立之股東會決議。原不起訴處分卻認為決議不成立非為決議內容或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不成立偽造文書罪，適用法律顯有錯誤。

15 (三) 原不起訴處分採信被告等人之幽靈抗辯，未確認告訴人名義之印文是何人所蓋印，偵查有所缺漏。又僅以被告黃宇君否認蓋印及被告黃凱琳在國外，即認定擅自刻製告訴人名義之印章並

蓋用一事與被告黃凱琳及被告黃宇君無涉，有違經驗法則：

- 1、偽造告訴人之印章並且行使，為一個完整的犯罪計畫，文書上之印文絕無可能憑空產生，被告等稱不知是何人所刻印，但卻由被告等行使於文書上，顯然僅為幽靈抗辯，若原不起訴處分相信此等答辯，顯然違反經驗法則。
- 2、文書上之印文絕無可能憑空產生，又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及刑法第 217 條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即便非為告訴人所指述之人蓋印（假設語氣，不是承認印文非為黃凱琳及黃宇君蓋印），偵察機關仍有偵查之必要，然原偵查程序未確認告訴人名義之印文為何人所蓋印，即行終結偵查程序，偵查有所缺漏。
- 3、文書上之印文絕無可能憑空產生，被告黃凱琳雖然在國外，被告黃凱琳仍能透過教唆他人或利用不知情的第三人於【告證 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上蓋印，原不起訴處分僅以被告黃凱琳在國外作為理由，認定【告證 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與被告黃凱琳無關，調查有所缺漏。
- 4、被告黃宇君雖否認蓋章，但被告黃宇君卻未否認【告證 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為其會後寄送與股東之記錄。被告黃宇君寄送【告證 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時，發現上面有憑空出現一個跟自己無關的印文，被告黃宇君卻不生懷疑，也沒有重新製作

股東會決議議事錄，好像一切沒事般的、很自然的請人寄給股東，並且覺得毫無問題將【告證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交給被告黃凱琳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董事及法定代理人登記，顯然與經驗法則有違。原不起訴處分認為【告證3】股東會決議議事錄上告訴人名義之印文與被告黃宇君無關，顯然與經驗法則有違。

(四) 原偵查程序未確認被告黃宇君擔任召集人之股東會會議記錄何以未在上面蓋印黃宇君名義之印文，即認定【告證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為被告黃宇君以監察人名義寄發，甚至黃宇君有權寄發【告證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等情，調查有所缺漏：

1、黃宇君雖為告訴人之監察人，但黃宇君召開股東會會後，是可以只蓋印黃宇君名義的印文在【告證3】股東會決議議事錄上的，根本無須擅自刻製告訴人名義之印章。黃宇君擅自刻製告訴人名義之印章絕非合法。

2、且【告證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上，除告訴人名義之印文，另外一個印文為黃凱琳之名義，並非黃宇君之名義，可見【告證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是否為黃宇君以股東會主席名義發布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即非無疑。

3、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已明確認

定黃宇君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黃凱琳並非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十分顯然，而黃凱琳亦非股東會之召集人，絕對無權刻製告訴人之印章及蓋印告訴人名義之印文。

4、故原偵查程序卻未確認黃宇君擔任召集人之股東會會議記錄何以未在上面蓋印黃宇君名義之印文，僅蓋印被告黃凱琳之印文，即認定【告證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為被告黃宇君以監察人名義寄發，甚至認為黃宇君有權寄發【告證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等情，調查有所缺漏。

(五)被告黃宇君也有對原告黃韻頻寄發 存

證信函【告證4】，可見被告主觀上明知其沒有刻製告訴人印章之權利，但原偵查程序卻未確認被告黃宇君何以要寄發存證信函，調查證據有所缺漏：

被告黃宇君曾對原告黃韻頻寄發 存證

信函【告證4】，要求黃韻頻寄還告訴人公司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顯見被告黃宇君明知無刻製告訴人印章之權利，所以寄發存證信函。又被告黃宇君是否知悉無刻製告訴人印章之權利，攸關被告黃宇君主觀上是否具有故意甚劇，但原偵查程序卻未確認被告黃宇君何以要寄發存證信函，調查證據有所缺漏。

(六)原偵查程序未調查何人持【告證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向桃

園市政府申請變更公司登記，即認為被告黃凱琳人在國外，與本案無涉，調查證據有所缺漏：

桃園市政府曾受理以【告證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作為理由之變更公司登記申請，變更登記為變更黃凱琳為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登記范銚朋、吳源從為董事。但前述申請內容被告黃凱琳為最大之獲益者，除被告黃凱琳外並無其他人有動機申請變更公司登記，然原偵查程序未調查持【告證3】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公司登記的申請名義人為何人，即以被告黃凱琳人在國外，認定與本案無涉，調查證據有所缺漏。

五、本案被告確實有偽造文書之犯行：

（一）被告於刻製印章時並非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權刻製告訴人公司名義之印章，該當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被告等做成之股東會決議無效，被告非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權刻製告訴人公司名義之印章。即便依被告等做成之股東會決議，被告至早亦於7日後方就任（假設語氣，非在承認被告之股東會決議有效），可徵被告等於刻製印章時絕非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當然無權刻製告訴人名義之印章。更遑論如欲變更告訴人之印章，需經董事會決議，被告並未經董事會決議許可，自無權擅自刻印告訴人之印章，並使用於股東會決議及向桃園

市政府聲請變更登記之用上。

(二) 被告明知無刻製告訴人印章之權利卻仍擅自刻製告訴人名義之印章，主觀上具有故意，行為更是具有惡性：

查被告黃宇君先以監察人身分對黃韻頻寄發

存證信函【告證4】，要求黃韻頻寄還告訴人公司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顯見渠等明知無刻製告訴人印章之權利，否則何需要求黃韻頻交付印章。渠等既然明知無刻製告訴人印章之權利，卻仍擅自刻製告訴人名義之印章，主觀上具有故意無疑。而其為滿足妄想擔任董事長之虛榮，棄法制而不顧，行為更是具有惡性。

(三) 被告擅自刻製告訴人名義之印章，並以告訴人名義製發股東會決議及向桃園市政府聲請變更登記，該當偽造文書罪，其寄發及聲請之行為，亦該當行使偽造文書罪：

被告非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如前述，從而被告自不得以告訴人名義製作任何文書。然被告卻擅自刻製告訴人名義之印章，並用於【告證3】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向桃園市政府聲請變更登記之聲請書，而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向桃園市政府聲請變更登記之聲請書具有文書之性質，被告亦非為得使用告訴人名義製作文書之人，被告製作前述文書自該當偽造文書罪。被

告寄發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向桃園市政府聲請之行為亦該當行
使偽造文書罪。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5 附件 1：委任狀正本一份

聲證 1：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訴字第 2202 號刑事判決。

聲證 2：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上訴字第 2750 號刑事判決。

（以上均為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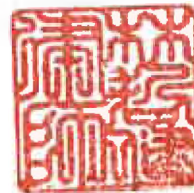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9 月 1 3 日

具狀人：一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韻頻

告訴代理人：林哲健律師

張宏暉律師



10